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56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董美辰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
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98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行政院於110年10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10月8日生效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18日FDA管字第1109904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、Benzylfentanyl及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該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影本
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
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、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烏樹林廠、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、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、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、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、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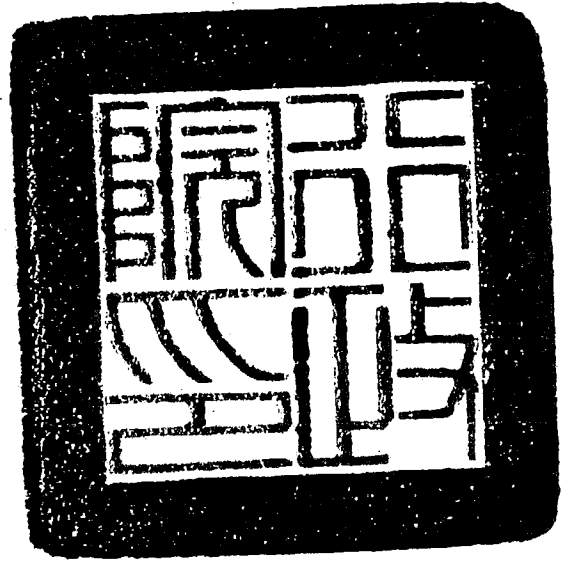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3141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 苺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 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